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969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明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区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区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49,118.52	8,634,842.42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1,412.47	3,886,436.96	0.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43.23	684,706.40	-23.5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5,568.34	3,051,650.83	-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19.41	111,368.28	-4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997.66	134,818.06	-1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2.41	下降0.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3	3,577.25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2.71	3,150.01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09.21	-65,708.43	主要系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浮亏,期货保值业务的损失以及债权投资收益导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	-482.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6.54	-2,520.11	/
所得税影响额	6,301.85	13,305.72	/
合计	-36,092.73	-48,678.25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5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	34.38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000	33.42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7.19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49,326	2.05	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9	0.51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077	0.26	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烈耀	3,866,400	0.20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周桂莲	3,508,071	0.18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冯伟健	3,155,442	0.16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1,400	0.11	0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333,00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49,326	人民币普通股	40,049,32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1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19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077	人民币普通股	5,153,077
冯烈耀	3,86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6,400
周桂莲	3,508,071	人民币普通股	3,508,071
冯伟健	3,155,442	人民币普通股	3,155,4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原因
应收票据	315,919.35	35,051.60	801.30%	主要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上升导致
应收款项融资	2,514.23	46,170.40	-94.55%	主要系报告日前提前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4,493.53	30,291.62	46.88%	主要系预付运输、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存货	340,239.60	509,179.30	-33.18%	主要系贸易板块存货下降所致
预收款项	447.02	39,990.36	-98.88%	主要系本期按照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导致
合同负债	83,145.76	-	100.00%	主要系本期按照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导致
应交税费	44,976.81	16,443.68	173.52%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81.11	248,266.31	-78.02%	主要系债券赎回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484.93	16,828.38	-174.19%	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变动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995,568.34	3,051,650.83	-34.61%	主要系本期贸易板块销售额下降及石油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560,667.62	2,413,651.69	-35.34%	主要系本期贸易板块销售额下降及石油价格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148,556.95	316,263.03	-53.03%	主要系本期洛克石油勘探活动减少导致
研发费用	38,239.64	2,219.83	1622.64%	主要系本期铁矿相关研发投入力度加大导致
其他收益	3,144.57	1,975.70	59.16%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导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6.22	-77,168.73	-111.17%	主要系期货投资损失减少导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97.53	34,932.25	-293.51%	主要系存量股票产生的浮亏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24	-142.07	71.92%	主要系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上升导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	5,401.11	-99.76%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的收益减少导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2,788.18	3,266,105.97	-33.47%	主要系本期贸易及石油板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4.57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收到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8.27	73,382.68	-73.37%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收到的保证金等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950.39	1,893,322.34	-36.62%	主要系本期贸易及石油板块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26.49	177,341.74	-33.62%	主要系本期石油板块收入减少导致的支付的税费也相应的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77.23	291,038.39	-73.96%	主要系上期支付期货持仓保证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4	3,231.50	-98.84%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减少导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173.51	-100.00%	主要系本期将收到保证金分类到经营活动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865.00	40,755.26	694.66%	主要系本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13,472.16	-100.00%	主要系上期购买子公司洛克导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566.78	-100.00%	主要系本期将支付保证金分类到经营活动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2,912.97	838,288.48	41.11%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8.42	2,668.81	568.40%	主要系本期收回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57.28	7,741.97	1032.23%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43.68	9,112.77	-251.92%	主要系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的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公司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0-046号《海南矿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8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0-060号《海南矿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详见公司2020-066《海南矿业关于非发行公开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东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华先生、徐永前先生因六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立华先生、徐永前先生将继续履职。公司董事会对王立华先生、徐永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鹏先生、陈永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限。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鹏先生、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 鹏,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浙江大学民商法学硕士。2006年9月-2007年5月担任隆安(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5月-2014年8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4年8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无限合伙人。李鹏先生现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润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平,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02年6月-2013年5月担任北京市洪范广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3年6月-2015年6月担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高级合伙人。陈永平先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与代用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北京律师协会房地产开发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立华先生、徐永前先生因六年任期届满离任,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提名李鹏先生和陈永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李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一陈永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证券代码:603579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发行人"或"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荣泰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3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20年10月3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2020年10月3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2020年11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11月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0月28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荣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06"。

2、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600万张,6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荣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3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39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40,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3,630,263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36,369,73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99,89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00,000手的99.9817%。

发行人的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荣泰配债",配售代码为"753579"。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荣泰发债",申购代码为"754579"。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荣泰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8、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荣泰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荣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荣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39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39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4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3,630,263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36,369,73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99,89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600,000手的99.9817%。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10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10月30日(T日)。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荣泰配债",配售代码为"753579"。

认购1手"荣泰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荣泰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荣泰配债"的可配余额。

3、缴纳足额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10月30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荣泰配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0月30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579",申购简称为"荣泰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荣泰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荣泰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0年10月30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0年11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0年11月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0年11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荣泰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0年11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5日(T+4日)刊登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情况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联系人:应建森

电话:021-598336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4层西厅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2830333-653

发行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联通与合作方"'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概述

2019年5月17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签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改革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披露的《关于云南联通与合作方签署"'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020年10月29日,云南联通与亨通光电、中电兴发签署《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之变更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改革变更协议"),承接原各方签署的综合改革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根据综合改革变更协议,通过比选,亨通光电与华通誉球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联合体的方式承接亚锦科技原承包地域范围,受托对昆明、临沧、迪庆三州市进行运营,并由亨通光电作为签署代表单位签署综合改革变更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预